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5]128号

重庆佳瑞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木质套装门及定制产品智能生产线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5年8月21 日,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证》(项目编码: 2507-500116-04-05-373521)同意该项 目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选址于重庆市江津 区白沙工业园 G3-02/02 地块, 拟通过设置立铣机、雕刻机、 封边机、推台锯、喷漆房、打磨房等机械设备,建设1条木 制品加工生产线,通过下料、雕刻、封边、灰磨、油磨、喷 涂等工序,年产套装门3000套、衣柜1000套。项目总投资 为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 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 统的对木质套装门及定制产品智能生产线可能产生的影响、 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 并对其 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佳瑞智能家 居有限公司为木质套装门及定制产品智能生产线建设单位, 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 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 重庆泓 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 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木质套装门及定制产品智能 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 下:

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拟建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非甲烷总烃 0.552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管道,并标识清晰。喷涂车间产生的水帘装置废水经"调节+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接触氧化+沉淀"处理,生活污水、洗手废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以上废水经处理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经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放。
-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包括:木工粉尘、涂胶废气、封边胶合废气、灰磨粉尘、油磨粉尘、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危废贮存点废气。

木工粉尘:在雕刻机、推台锯、立铣机、台式钻床、砂光机 等木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 木工粉尘集中收集后经中央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胶废气:工位 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漆废气、喷 漆废气、晾干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设置抽风系统收集废气;以上废气经"水帘湿法净化装置+干 式过滤"后和危废贮存点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16米高排气筒排放。灰磨粉尘、油磨粉尘:打磨、 油磨工序均在打磨房内进行,工位后方设置机械抽风装置, 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封边胶合 废气无组织排放,应加强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执行《家 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按照《重污 染天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等开展绩效分级并 落实减排措施。

-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固废废物执行《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标示环保标志;危险废物存放区做好围堰、防渗、防腐等措施;加强分区防渗措施建设;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建成后(或运营期)重点关注项目持续性、累积性环境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改进措施。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 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 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 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盖章) 2025年10月15日

抄 送: 区应急局,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泓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